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项目损坏除外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05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附加以下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被保险项目的财产损失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、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。“被保险项目的财产”是指与被保险项目有任何关联的财产，包括永久的、临时的建筑物、结构、材料或供给物、模板、脚手架及其材料、支柱及其类似物、业主提供的材料、合同耗材、计划及其他材料、施工场地及其机器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